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到府(院)服務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當事人 出生 國民身分證 年月日 姓名 統一編號 日期 □傷病昏迷、植物人確實不能行走(本欄僅適用急需補領國民身分證)。 申請對象 □年邁/疾病,確有意思表示但不能行走者。 請擇一勾選 □嚴重身心障礙,確有意思表示但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者。 □其他正當理由: 當事人 桃園市 品 里 鄰 路(街) 段 戶籍地址 巷 弄 衖 號 樓之 國民身分證 連絡 姓名 統一編號 電話 申 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(村) 鄰 路(街) 請 住址 段 弄 紩 號 樓之 人 與當事 □父/母 □子/女 □其他: 配偶 人關係 訪視地點 (填寫當事人 現在所在地點) □印鑑登記(印鑑變更登記) □印鑑證明 份 申請案件 □補領國民身分證 □其他: 類 別 以下由戶政事務所填寫 查證時間 民國 年 辟 月 日 分 □當事人意識清楚,明白表示要辦理上開申請案件。 □當事人意識不清,無法受理。 查證人員 □當事人意識不清,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切結領取身分證。 查證情形 切結:當事人無法親自申請並領取,由具結人領取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代領人 身分證字號 簽收日期 □其他: 申請人 (簽章) 查 證 人 (職章)